

The History and Enlightenment of
Agricultural Commercialization in Ancient China

农业商品化：历史与启示

■ 谭光万 ·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本书由大连海洋大学农村发展学科经费资助出版

目 录

绪论(1) 目录(1) 目录(1)

农业商品化:历史与启示

谭光万 著



东南大学出版社

SOUTHEAST UNIVERSITY PRESS

· 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商品化:历史与启示/谭光万著. —南京:东南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7-5641-7627-3

I. ①农… II. ①谭… III. ①农业经济-商品化-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F32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15330 号

农业商品化:历史与启示

出版发行 东南大学出版社

出版人 江建中

社 址 南京市四牌楼 2 号(邮编:210096)

网 址 <http://www.seupress.com>

责任编辑 孙松茜(E-mail:ssq19972002@aliyun.com)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700 mm×1000 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92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1-7627-3

定 价 49.80 元

(本社图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营销部联系。电话:025-83791830)

目 录

第一章 导 言	1
1.1 研究背景、目的和意义	1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4
1.3 研究思路和方法	23
1.4 论文的创新之处	25
第二章 古代生产关系主导下的土地市场发育	27
2.1 我国古代土地的基本属性与价值实现	27
2.2 国家强势干预下土地商品化的曲折演进	33
2.3 相对开放的制度体系下土地市场的多维发展	48
第三章 古代农业生产中的雇佣关系及历史演变	59
3.1 农业雇佣关系的衍生与民间发展	59
3.2 国家干预与农业雇佣的法制化	69
3.3 农业雇佣的普遍化与农业雇工身份的变化	78
第四章 古代农贷关系及资本市场的多元发展	87
4.1 我国古代国家农贷的发展演变	87
4.2 我国古代民间农贷的历史演进	106
4.3 农业资本市场发育对农业商品化的影响	119

第五章 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商品化发展 130

5.1 经济作物种植业的独立与结构变迁 130

5.2 经济作物种植业生产区域的专门化 149

5.3 经济作物种植业生产的商品化趋势 162

第六章 粮食的商品化及其影响 170

6.1 我国古代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与粮食的商品化 170

6.2 粮食消费群体的多样化与粮食市场的层级化 182

6.3 我国古代粮食商品化的驱动因素及其影响 195

第七章 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的宏观审视与现实启示 201

7.1 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的突破与历史局限 201

7.2 农业商品化对传统农业发展的影响 204

7.3 农业商品化对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近代民族工业发展的影响 205

7.4 现实启示 206

参考文献 209

后记 227

第一章 导 言

1.1 研究背景、目的和意义

1.1.1 研究背景

1.1.1.1 现实背景

农业商品化是众多发展中国家农业转型过程中正面临的一个问题,也是我国经济转型中的一个热点问题。农业商品化是农业由自给自足式的生产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商品式生产过渡的过程。在发展中国家的农业商品化实践中,既有基于土地集中的规模化农场生产,也有在地权分散条件下,以农户为主导的商品性农业生产,各自所采取的模式和实现的路径都不尽相同。我国地域广阔,农业类型多样,如何根据各地农业生产的实际情况来选择农业商品化发展的路径是当前我国推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进程中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我国农业依然处于自给性农业与商品性农业相结合、规模化农业与小农经营并存的局面。这种局面的形成与我国农业发展的历史进程和资源禀赋有着重大的关系。因此,针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进程中的核心问题进行探究,从中发掘出规律性的认识,以史为鉴,有助于更好地理解 and 应对中国农业商品化现实中所面临的诸多问题,从而推动我国农业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变。

1.1.1.2 理论背景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尤其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关于农业发展和农业商品化问题的论述是本研究主要的理论来源。

首先,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产生和发展的基础,农业内部分工的深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农业商品化发展。马克思认为传统的农业社会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

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农业生产的主要目的在于供生产者消费而非用于交换。社会分工的发展、专门化的农业开始出现,“不仅引起农业品和工业品之间的交换,而且也引起了各种农产品的交换”^①,从而促进了农业领域商品经济的发展,推动农业生产向商品化的方向转变。

其次,农业现代化的过程同时也是农业中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的过程。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农业商品经济发展的起点是封建农民摆脱人身依附关系获得人身自由,同时获得土地所有权;土地成为自由买卖的商品,货币地租成为主要地租形式。在英、法、德等西方国家农业现代化过程中,工业革命和城市的繁荣,农业人口向工业和城市的转移,造成大量的农产品的需求是农业商品经济发展的动力。农业生产的商品率由于生产规模的扩大、资本的集中等而不断提高,小农的生产方式在农业商品化过程中将被规模化的农场生产所代替,现代化的商品农业取代自给自足的传统农业。

再次,农业中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促进了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区域化分工,促进了土地、资本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商品化和自由流动。马克思和恩格斯通过考察英、法、德等西方国家农业在走向现代化工业社会过程中所发生的变化指出,农业的现代化过程必然由农业的商品化推动,农业的商品化进一步加深了农业的内部分工,促使农业基本生产要素市场的形成,促进了农业生产者间的自由竞争,有利于推动现代化的大农业的发展。

此外,西方经济学家有关小农经济发展的理论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如恰亚诺夫的“劳动-消费均衡”理论、舒尔茨和波普金“理性小农”理论、吉尔兹和黄宗智“农业内卷化”理论、斯科特和利普顿“风险厌恶”理论、巴纳姆和斯奎尔的“小农场经营模型”。这些理论的研究过程虽然有着独特的时空结构,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理解中国古代以小农分散经营为基础的农业商品化进程。

中国古代的小农经济以及农业商品化进程有着特定的时空背景,也不同于英国、法国、德国等西方国家农业商品化的历史实践。因此,我们在借鉴这些理论及其论证方法时,坚持以中国特色的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遵循论从史出,以史实来支撑论点的基本史学研究程序。以此来避免将马克思主义和西方经济学理论生搬硬套到中国农业商品化的研究中。

^① 《列宁全集》第3卷。

1.1.2 研究目的

首先,在系统梳理国内外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针对现有研究的不足之处,本书从农业生产的三大基本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入手,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进程中土地制度演变对土地商品的制约、农业雇佣关系的演变以及农业资本市场的发展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发掘,由此来展现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的发展进程并探讨其制约因素。

其次,通过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进程中三大基本生产要素商品化问题的考察,从以经济作物种植业为核心的商品性农业发展作为切入点深入探究土地、劳动力、资本在商品性农业生产过程中的渗透,以期从中发掘三大基本生产要素商品化程度对农业商品化进程的影响及相互关系,从而推动农业商品化问题研究的深入,弥补现有研究的不足。

再次,归纳出在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进程中制约土地、劳动力、资本的商品化发展的因素,探究古代社会农业基本生产要素难以商品化和有效结合从而引发农业生产经营方式变革的原因,从而为研究现代农业商品化问题提供借鉴。

1.1.3 研究意义

首先,本研究具有一定的学术意义。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是中国经济史和农业史研究的重要课题。现有的研究成果多只是从农业商品化的某一时段、某一方面展开,并没有从整体的角度进行通代性研究。本研究试图将农业三大基本要素的商品化纳入农业商品化的整体历史进程中来进行分析,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学界对农业商品化问题的宏观研究。此外,本研究试图将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西方经济学的若干理论结合起来,在基于中国农业商品化历史演进的基础上,对其中的若干经典观点进行重新反思和审视,有利于推动相关理论的完善和深入。

其次,本研究具有较强的现实价值。我国传统农业领域商品经济的发展历史悠久,当前我国农业商品化发展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往往隐含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因此,在我国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时期,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进程进行系统而深入的分析,客观地总结农业商品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可以为解决当今农业商品化进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历史借鉴;深刻地剖析古代农业商品化进程中农业基本生产要素商品化发展中的制度约束,为在新时期推动农业商品化发展而进行的制度改革提供启发。

1.2 国内外研究综述

1.2.1 国内研究综述

1.2.1.1 国内研究概况

近年来,随着“三农”问题的研究趋热,国内学者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关注程度也呈现上升的趋势。通过检索和分析中国知网学术论文数据库所收录近二十年(1992—2011)有关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研究论文,可以对近二十年国内学者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研究态势作宏观的审视。我们选取与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研究相关的关键词:土地交易、土地买卖、土地市场、农业雇工、农业雇佣关系、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农村高利贷、农村借贷、农民借贷、经济作物、粮食价格、商品农业、商业性农业、农产品商品化、农业商品化等,逐年进行检索,仔细辨读后筛选出 576 篇论文,统计出历年发表的论文数量,绘出近二十年来国内学者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研究态势图(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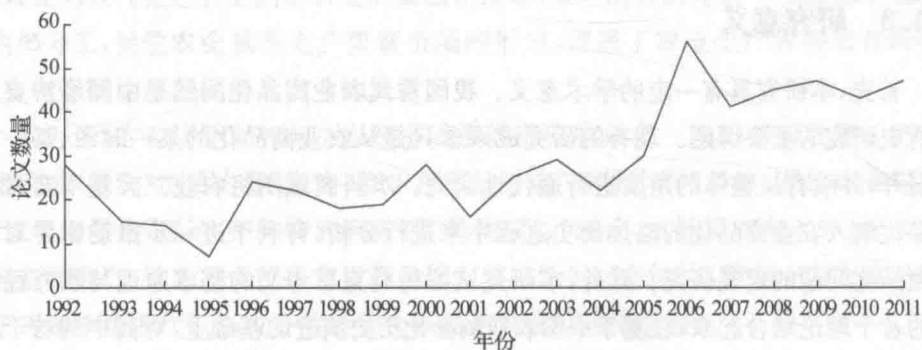


图 1.1 近二十年中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研究态势(1992—2011)

从图 1.1 中可以看出,近二十年来,国内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研究论文数量总体上呈上升态势,表明国内学者对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关注程度在不断提高。在前十年间,论文数量在震荡中回升。1992 年的论文数量为 28 篇,此后数量有所减少。至 2000 年,又回到 28 篇的水平。这表明,在前十年中,国内学者对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关注度有所下降,但逐渐趋稳。从 2002 年开始,论文数量逐年增加,至 2006 年达到后十年的最高值 56 篇。在 2002—2011 这近十年间,随着论文

数量的增加,国内学者对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研究明显升温,学界对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关注程度也在提升。

根据研究内容的不同,我们将所检索的论文划分为土地的商品化、农业劳动力的商品化、农业生产资金的商品化以及商品性农业四个主题。通过统计近二十年来所发表的不同主题论文数量,来分析国内学者对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不同主题的关注程度和研究状况。从图 1.2 所反映的主题分布情况可以看出,近二十年来,国内学者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土地的商品化和商品性农业上,而对农业劳动力商品化问题的关注度则较低(参见图 1.2)。可以说,国内学者对我国古代农业生产资金的商品化和农业劳动力的商品化问题研究尚显薄弱。此外,从我们对已有论文的辨读来看,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进行综合性的研究还很少。在研究时段上,已有的研究多为断代研究,虽然已经涉及了各个历史时段,但集中于明清时期。通代性的研究成果较少,已有的通代性的研究多关注土地的商品化,而对其他主题的通代性研究非常匮乏。结合研究内容和研究时段来看,近二十年国内学者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通代性、综合性的研究还非常欠缺,有必要加强在这一领域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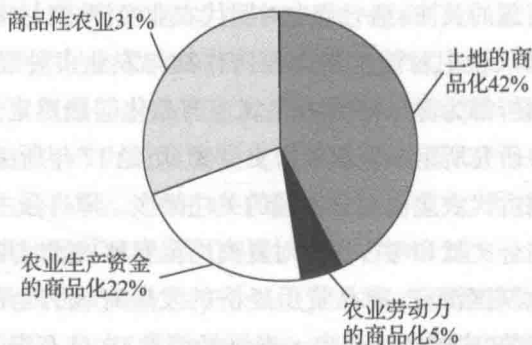


图 1.2 近二十年中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研究主题分布(1992—2011)

1.2.1.2 国内研究成果述评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三农”问题的重视,国内学界对农业商品化问题的关注度也逐渐趋热。学者从不同的角度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研究,不仅整理了大量的相关史料,还取得了丰硕的理论研究成果。从近年来学界所关注的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的具体内容来看,国内学者的研究成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中国通史性的论著中对农业商品化问题的涉及性研究。我国古

代农业领域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研究经济通史、农业通史过程中必然会涉及的内容，因此在中国经济通史、中国农业通史乃至中国商业通史的研究成果中均会涉及有关农业商品化的问题。著名经济史学家傅筑夫先生在《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中对我国古代社会各个朝代农业生产水平、雇佣劳动、土地买卖、货币关系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研究。尤其是傅先生在第五卷论述宋代经济史时，以茶叶产销为例，探讨了农业生产中的商品生产的发展与资本主义经济因素的增长及其消灭，为研究宋代农业的商品化问题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傅筑夫，1981）。田昌五、漆侠主编的四卷本《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中对经济作物种植、土地的经营方式、国有土地上的商品生产、土地买卖以及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等问题的论述对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深入研究大有裨益（田昌五和漆侠，1996）。1996年至2002年，由赵德馨教授组织37位学者历时6年多的时间完成的十卷本的《中国经济通史》（赵德馨，2002）中对我国不同历史时期农村经济的发展有着系统的梳理和深入的探讨。其中第二卷对秦汉时期农业领域商品生产的分析；第四卷对隋唐五代农业中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农村借贷、农业雇工等问题的论述；第五卷中对两宋经济作物种植业和商品性农业成长的探究；第六卷中元代以蚕桑、棉花为代表的经济作物、农村商品生产、农村集市、高利贷等问题的关注；第七卷中对明代农业经济、农村市场、生产结构的异变等问题的探讨；第八卷中对清代前期经济作物与农业多种经营的发展，土地关系、商业资本等的剖析都为深入研究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奠定了基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经济研究所组织全国经济史专家，历经12年所编成的九卷本《中国经济通史》中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关注颇多。周自强主编的《中国经济通史·先秦经济卷》结合文献和考古资料对夏商周至春秋战国时期农业经济的形式、农业经营方式、土地制度演变、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有较为全面的论述（周自强，2000）。林甘泉主编的《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经济卷》在已有秦汉经济史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推进了对秦汉时期土地所有制及其经营形式、农田水利、农业生产、商品价格等问题的深入（林甘泉，2000）。高敏主编的《中国经济通史·魏晋南北朝经济卷》对魏晋南北朝时期雇佣劳动者的来源、雇佣原因、身份特征、类别等进行了深入分析，为研究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农业雇工提供了参考（高敏，2000）。宁可主编的《中国经济通史·隋唐五代经济卷》中关于隋唐五代农产品的商品化、土地关系、货币流通与信用关系等问题的探讨，为深入研究隋唐五代农业商品化问题提供借鉴（宁可，2000）。漆侠主编的《中国经济通史·宋代经济卷》对农业生产与土地的关系、商业资本与高利贷资本等问题都有系统的论述，尤其是漆侠先生在书中开拓性

地统计了宋代农业生产单位面积以及棉花和经济作物生产,这对研究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具有极为重要的参考价值(漆侠,2000)。漆侠先生还承担了《中国经济通史·辽夏金经济卷》的编撰,在该书中他对10至13世纪,我国北部边疆契丹辽国、党项夏国和女真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演变有深入的研究,填补了经济史研究的空白,也为更好地研究这一时期农业商品化问题提供了借鉴(漆侠,2000)。陈高华和史卫民主编的《中国经济通史·元代经济卷》对元代经济作物种植业、土地制度、高利贷、农业雇佣关系等进行有益的探究(陈高华和史卫民,2000)。王毓铨主编的《中国经济通史·明代经济卷》对明代土地买卖及管理、地主的土地经营、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茶业管理体制与贸易等农业商品化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分析,有助于我们加深对明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认识(王毓铨,2000)。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的《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从经济学角度对清代土地的买卖、农业劳动力的流动、粮食商品量、农产品商品生产、商人资本的经营、高利贷等问题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尤其是他们对清代土地买卖、农民的商品生产、高利贷与农民再生产关系的独到分析,对研究清代农业商品化问题具有很强的启发意义(方行,等,2000)。在中国农业经济通史的著作中,陈安仁对土地买卖、高利贷等问题进行了开创性的论述(陈安仁,1948)。曹贯一对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形式、农业生产的商品属性、土地制度的变迁与土地的商品化、高利贷与农业生产的关系、明清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发展等问题的系统论证有助于对农业商品化问题的深入研究(曹贯一,1989)。岳琛将我国古代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变化置于首要地位,对土地制度、农业生产技术、农村雇佣关系、农村商品生产进行了别具特色的探究,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的研究也颇具启发意义(岳琛,1989)。此外,李军、冯开文主编的《中国农业经济史纲要》中关于我国古代商业性农业的发展和农产品贸易方面也有诸多观点值得借鉴(李军和冯开文,2008)。在中国农业通史的研究成果中,梁家勉先生主编的《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以大量的历史文献和考古、民俗学材料,对我国古代农业科技发展的进程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考察。尤其是书中对农业内部生产结构的变化以及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有着细致而深入的论述,为进一步开展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奠定了基础(梁家勉,1989)。吴存浩的《中国农业史》以我国农业的发展历程为线索,详细地描述了我国农业历史的发展轨迹,揭示了我国古代农业发展的规律。该书对我国古代原始农业和传统农业时代农业生产技术、农业经济结构变化、农产品商品化、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等问题都有着详细的论述,对研究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吴存浩,1996)。1996年,由中国农业历史学会

和中国农业博览馆共同主持,杜青林等担任总主编,集合全国农史学界数十位专家学者开始编纂的《中国农业通史》,至2007年已经出版了《原始农业卷》《战国秦汉卷》《魏晋南北朝卷》。其中,张波和樊志民教授主编的《中国农业通史·战国秦汉卷》中对战国秦汉时期农业商品化趋势有独到的见解和开创性的研究(张波和樊志民,2007)。王利华主编的《中国农业通史·魏晋南北朝卷》则对学界关注较少的魏晋南北朝时期经济作物种植业有较为详细的论述(王利华,2007)。这些研究成果对研究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问题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此外,白寿彝主编的《中国通史》中对我国古代经济作物种植业、农业雇佣关系、土地买卖等问题都有专题性的论述(白寿彝,1999)。许涤新、吴承明主编的《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中国资本主义萌芽》中,对明清时期农业雇佣关系、经济作物种植业的发展以及农业雇工经营有着翔实的论证(许涤新和吴承明,1985)。张晋藩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中从法学的角度对我国不同历史时期的雇佣关系、土地买卖、民间农村借贷关系等进行了独特的剖析(张晋藩,1998)。吴慧先生主编的《中国商业通史》中对我国古代农产品的商品化、商业资本向农业的渗透等问题进行了论证(吴慧,2008)。

第二个方面是对我国古代土地商品化问题的研究。土地是我国古代社会农业生产最为重要的生产要素。土地买卖是我国古代地主制经济的重要特征。土地市场的形成对我国古代农业商品化的推进有着深远的影响。章有义的《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根据明清安徽省徽州府现存租簿、置产簿等文书资料对明清时期徽州地区土地关系进行了细致的研究。书中所用统计资料,加工精细,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章有义,1984)。张忠民对前近代中国社会土地买卖及其引起的资金流动进行了统计和研究,将土地买卖引起的流通资金的使用方向可归纳为两类:一类是重新纳入社会消费基金范畴的生活消费支出,另一类是重新加入社会再生产的广义的生产性消费。他认为前近代中国社会普遍存在的土地买卖改变并从长期趋势上平衡着社会再生产中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同时又进一步降低和减少了社会年产品价值中的积累部分,抑制了社会再生产中资金投入(张忠民,1989)。周绍泉以现存明代徽州契约文书为主要资料,认为明代徽州的土地买卖呈现出频率增加和节奏加快的趋势,徽州的土地买卖没有走出“土地财产转化为商业资本—商业赢利资本扩大—商业资本又转化为土地财产”的往还循环(周绍泉,1990)。周龙华通过对宋朝淳祐九年全国土地买卖一般情况和绍兴、淳熙年间淳安县土地买卖情况的数量分析,认为学界对宋代土地所有权转移情况的估计超过了实际情况;在小农经济占绝对优势的两宋时期,商品经济发展毕竟不够充分,价值规律对整个经济的影响不

太大,小农分化的速度比较缓慢,所以土地所有权的转移速度不可能相当快(周龙华,1992)。李玲崧对秦汉时期的土地买卖对社会扩大再生产物质基础产生的负面影响进行了研究,认为秦汉时期封建土地私有制的确立、土地买卖的合法化,导致人们注重土地数量的追求,却忽略或无力对已购土地垫支资金,缩小了社会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工商业利润和利息向地产转移,削弱了农工商扩大再生产的基础;周期性的土地兼并和土地所有权的频繁更替限制了土地生产潜能的发挥(李玲崧,1999)。龙登高对我国古代土地买卖及其土地市场的形成有系统而深入的研究,他在《中国传统市场发展史》中认为明清时期的土地市场呈现以下特征:地权市场范围扩大、地权转移高频率和零细化、地权交易形式多样化、地权与资本相互转化(龙登高,1997)。在《江南市场史:十一至十九世纪的变迁》一书中,他进一步指出,在允许土地买卖的前提下力求维护地权的凝固,是中国土地制度自井田制、占田制到均田制一以贯之的宗旨。而宋代则实行“田制不立”“不抑兼并”的土地政策,中国地权市场由此进入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私有土地的买卖日益广泛和频繁,国有土地也渐次卷入了交易。不仅如此,历代以来土地交易的诸多特征在承续和扩展,还出现了种种新现象和趋势(龙登高,2003)。江太新根据徽州地区《王鼎盛户实征底册》,并结合乾隆时期广东省田房税事例对清代前期的土地买卖周期进行了研究(江太新,2000)。方行在《中国封建社会的土地市场》一文中对我国古代土地市场形成的必要条件、土地市场的发展阶段及土地市场的性质都有精辟的论述。他指出土地市场的性质决定于市场主体,即土地购买者和出卖者的需求使用方向以及经济行为在社会再生产中的作用。我国封建社会的土地买卖是当时社会平衡社会再生产中积累与消费基金比例关系的一种手段与机制,土地市场是当时社会平衡积累与消费供求的调节器。直到明代中叶以后,土地市场作为生产资料市场的性质开始突出(方行,2001)。方行对清代前期的土地产权交易的研究认为,清代地权交易形式多样化,地权交易中“亲邻优先权”的发展变化,使封建性的地权交易发展到了极致,而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在农业生产中日益扩大(方行,2009)。

2000年11月18日中国经济史论坛召开了以“中国历史上的要素市场与土地买卖”为主题的研讨会,来自中国社会科学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科研院所的国内专家学者对土地市场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他们的观点基本上反映了其时国内对土地商品化问题的研究状况。方行在会议上重新论述了他对土地市场形成条件和土地市场发展阶段的研究成果,并特别指出明代中叶以后,土地买卖具有要素市场的性质主要是基于两个方面:一是土地经营权进入市场,土地大量在生产者之

间流动,有利于资源配置的优化;二是土地价格形成机制发生变化,供求关系决定地价。龙登高认为在我国传统社会生产要素的流动相对于西欧中世纪的生产要素更为活跃。地权与劳动的关系是传统经济体系依以旋转的轴心。在我国传统社会,劳动推动地权,推动土地产出的能力呈逐渐增强的趋势。我国传统社会后期地权市场比较发达,地权转移频率高,地权交易形式复杂多样,地权发生多层次的分解与裂变,并各自形成独立形态进入市场。地权市场调节与平衡家庭和社会财富负载的作用日趋强化,并通过自身的不断运动在其他生产要素与社会资源的配置中发挥作用。土地价格在不同年景、不同季节大幅度波动与农户再生产状况息息相关。吴承明指出,我国古代社会土地私有始终不完全,宋以后是否完全还值得研究。土地对农业是基本需求,土地价格基本决定于土地的好坏,供求有影响但不起决定作用。萧国亮认为从根本上说,地价是由土地的肥沃程度决定的,粮价决定地价是其特殊的表现形式。栾成显则认为研究封建社会土地买卖的性质量化分析是难点。秦晖认为在我国古代社会政治权力对土地交易的影响最大,各种特权不可忽视,地价中有许多的非市场因素。马克垚认为土地买卖就是地权买卖,涉及社会、经济、法律等诸多方面的概念,需要经济学家和法学家的结合。高聪明认为土地买卖是一种经济行为,因而决定地价主要还是经济因素,也就是投资和收益的比率;土地的收益有时以实物的形式来衡量,在商品经济发达的情况下则以货币的形式来衡量。李根蟠认为在封建地主制前期,土地买卖对当时物质资料再生产的意义,远不如对生产关系再生产的意义重大。刘玉峰认为对土地买卖还应该主要对用于土地买卖资金来源的研究,大量工商业资本用于土地买卖,引起和加剧了土地兼并,造成社会动荡,妨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生长(叶茂,2001)。

近十年以来,学界又涌现出一批学者关注土地商品化问题,他们所出版的论文和著作也值得关注。赵云旗对我国古代土地买卖尤其是唐代土地买卖有着深入的研究。他在《中国土地买卖起源问题再探讨》一文中将中国土地买卖的起源断定为西周中叶恭王时期,土地买卖发展于秦孝公商鞅废井田之后,由此他认为土地私有化推动了土地买卖的产生和发展(赵云旗,1999)。在他的著作《唐代土地买卖研究》中,他以翔实的史料对唐代均田制下土地买卖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唐代皇庄和官庄、私人田庄、寺院田庄的买卖,唐代土地买卖价格,土地买卖契约,土地买卖进程,土地买卖类别,土地买卖政策及其影响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研究,是关于唐代土地买卖研究的一部力作(赵云旗,2002)。胡钢的《中国古代土地市场发育研究》通过对我国古代土地市场发生发展历程的考察,深化了对我国古代社会土地买

卖和土地市场历史作用的认识(胡钢,2003)。吕志峰对研究汉代土地买卖有重要参考价值的买地券的著录和研究情况进行了综合考察(吕志峰,2003)。台湾政治大学的张益祥从法制史的角度通过对清代田产买卖的法律规定来深入解析清代民间土地买卖的内部结构。他的研究认为清代法律所呈现的田产买卖是一种基于现金思维下的田产买卖形态,且卖主可以不像买主那样负担担保责任(张益祥,2004)。李文治和江太新在《中国地主制经济论:封建土地关系发展与变化》中,对我国封建地主制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中土地关系以及土地商品化发展进行了深入的论述。他们认为明清时期土地买卖自由化趋势成为主流,土地商品化成为不可抗拒的潮流(李文治和江太新,2005)。周进在借鉴现代民法理论的基础上,运用关系契约论的方法对清代土地绝卖契约的成立、有效、生效条件和中人在契约中的作用进行研究。他的研究表明由于清代国家私法制度的匮乏,清代土地绝卖契约的运行规则主要来自社会关系的安排(周进,2005)。陈学文认为土地买卖和地权转移是中国封建社会中经常发生的民间事务,到明清时期土地所有权的转移逐渐进入法制化的程序,政府介入地权的转移,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制度(陈学文,2006)。成文章立足于唐宋时期的经济变革,以变动的历史观考察了唐宋时期土地的商品货币化运动,并分析了土地商品化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成文章,2007)。柴荣对明清时期法律对土地交易的规范性要求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柴荣,2008)。武沐和王敬伟根据清代嘉庆至宣统年间的河州契文资料,对清代河州土地交易中的土地价格、土地交易量以及土地买卖的特点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武沐和王敬伟,2008)。余寅同对宋代法律中所赋予的亲族、邻人以及其典权人等特定身份的主体享受的优先购买权进行了剖析,认为优先购买权制度的设立是法律儒家化的产物,有利于保证稳定的社会秩序(余寅同,2009)。杨文认为随着北宋商品经济的发展,土地作为商品开始在河湟地区的经济贸易中,北宋政府特别制定了规范蕃汉之间进行土地买卖的政策(杨文,2010)。赵忠仲通过对徽商与明清土地市场关系的全面考察,认为徽州的土地市场,在徽商商业资本的影响下,呈现出十分活跃的态势和独特的发展趋势(赵忠仲,2011)。王晔通过对辽代时刻文献中有关辽代土地买卖材料的分析,认为辽代的土地买卖活动主要集中在封建经济比较发达的幽云地区。该地区土地买卖的盛行和随之而来的土地兼并,促成了辽代庶族地主势力的发展(王晔,2011)。

第三个方面是以雇佣劳动关系、雇工、工价等为切入点的古代农业劳动力商品化的研究。由于自由的雇佣劳动关系被视作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之一,早在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关于中国农业领域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研究中,不少学者已对农业雇佣关系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何清谷认为我国古代的雇佣劳动产生于春秋战国之际,春秋晚期雇佣劳动在个别地区出现,战国时期,逐渐普遍。春秋战国时期农业中使用雇工事例已很常见。战国时期的雇佣劳动是封建性的雇佣,与资本主义的自由雇佣有本质的区别(何清谷,1981)。翦伯赞分析了战国以来雇佣劳动出现的原因、两汉雇佣劳动使用范围以及雇佣劳动关系的特点。他认为战国以来以土地自由买卖为基础的地主经济的出现,促使地主和农民人身关系发生变化,农民具有一定的人身自由是雇佣劳动出现的原因,两汉时期农业生产中雇佣劳动关系也普遍存在(翦伯赞,1959)。高敏在《试论汉代的雇佣劳动者》中认为汉代的雇佣劳动是封建性质的,只是一种例外的、暂时的救急办法,不是也不会转化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雇佣劳动。汉代雇佣劳动关系中雇主主要是官府和地主,雇工从事的主要是消费性的农业生产。雇工不是完全的自由人,雇佣劳动者不单独构成一个阶层,本质上只是依附民的另一种存在形式,是破产的自耕农走向身份卑贱的农奴的一个中介阶段(高敏,1982)。傅筑夫通过与欧洲比较,认为中国雇佣劳动制在春秋战国时出现,并在秦汉时完全确立的原因,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对土地的兼并,与资本主义无关。秦汉时期雇佣劳动涉及的行业,傅筑夫认为秦汉雇佣劳动的情况与战国时是基本相同的,主要还是在服务性、农业劳动和手工业劳动中使用(傅筑夫,1981)。徐扬杰在区分了前资本主义和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区别的基础上对汉代雇佣劳动问题进行了分析,他认为秦汉时期,农业雇佣劳动更为广泛。汉代雇佣劳动者的身份基本上是自由的(徐扬杰,1982)。李文治、魏金玉的著作《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对明清时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条件、指标、雇工经营、雇工人的法律地位,农业雇工法律上人身隶属关系的解放、等级性雇佣向非等级性雇佣的过渡等问题有深入的探析,是研究明清时期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一部经典之作,对明清时期农业劳动力商品化问题的研究极具参考价值(李文治和魏金玉,1983)。罗仑和景甦通过对山东省所保存的历史资料,探讨了清代山东各地农业雇佣关系的发展程度,经营地主采用雇工经营方式的面积常数等问题(罗仑和景甦,1985)。吴量恺通过统计雍、康、乾三朝刑部档案中农业雇工案件认为,清代前期在农业经济中,较为广泛地适应雇工生产,较为普遍地存在雇佣关系,劳动力在某些地区成为商品,在市场上已成为交换对象。通过对长工、短工的工价分析,表明当时的计时工资已经围绕劳动力价值上下浮动,逐渐趋向接近(吴量恺,1983)。赵冈和陈钟毅在《中国历史上的劳动力市场》一书中对我国古代劳动力市